

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7 日 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王代理秘書長登緯

紀錄：約用人員郭奕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本府各項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。

辦理情形：社會處 12 個委員會共計 9 個達成，地政局 8 個委員會共計 4 個達成，稅務局 5 個委員會共計 4 個達成，建設處 22 個共計 3 個達成，觀光處尚有 3 個委員會未達成，衛生局皆已達成。

決議：持續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人事處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處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衛生局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警察局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文化局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—行政處
案由： 請審議本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12 年度性別預算「執行情形」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「編列情形」。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—社會處
案由： 請審議 113 年性別平等考核成果。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—行政處
案由： 113 年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，請審議。
唐委員：請問案件與性別之關係？
行政處：凡跨年度、經費一億元以上之中長程計畫，都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經各局處及性別平等專家審核後，與性別影響有關之案件為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。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提案三： 提案—唐委員
案由： 請政府協助婦女二度就業、重返職場，並成立類似台灣韓國街的特色場域提供新住民申請設立，協助新住民改善經濟問題。
社會處：請就業服務中心及勞工科提供相關方案協助。婦女中心若有需求，請納入方案中執行。
建設處：特色街區待研議後再行報告。
決議： 請各單位積極參辦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